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4220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02853_簽到表.pdf、2202853_1141125物流小組會議紀錄V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11月25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
區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物流作業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副本： 2025/12/03 13:40: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4220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02853_簽到表.pdf、2202853_1141125物流小組會議紀錄V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11月25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
區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物流作業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物流作業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整

貳、 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4110 會議室

參、 主席：林理事長宗彥

記錄：蔡宇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 討論事項：

一、 貨運站停車場面積調整說明

二、 出口貨物進入集散站前 Ready For Carriage

三、 提升進口貨物提領效率

四、 快遞/機放倉採專倉經營

捌、 各單位意見：

一、 討論事項：貨運站停車場面積調整說明。

(一) 機場公司：

1. 未來貨運站內之建築物主體及停車場面積規劃，除需符合相關法規限制外，亦應將貨車停等、卸貨作業、車輛迴旋動線及小客車停放等功能一併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妥善內化於各貨運站之區域範圍內，以確保未來新貨運園區內交通及作業動線順暢。

(二) 榮儲公司：

1. 依協會所指，目前停車空間未包含碼頭貨車卸貨空間，表示貨運站建築物面積將有部分包含貨車卸貨區域，將影響實際貨運站主體可用空間。
2. 建議物流暨供應鏈協會針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所訂定之停車場面積，應進行更深入研析，未來在貨物集散站停車場面積的定義上，法規應給予最大限度彈性，以利產業發展。

(三) 會議結論:請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依各單位建議進行後續研析。

二、 討論事項：出口貨物進入集散站前 Ready For Carriage

(一) 榮儲公司：

1. 依目前所提之 A、B 方案，A 方案(貨運站內設置理貨區)與現行模式類似，但無法減少進入園區之車輛數，B 方案(園區門哨外設置理貨區)，未經貼標理貨之貨物不可進入園區，若有貼標理貨需求可前往門哨外設置之公共理貨大樓，此方案可減少進入園區之車流，惟兩段式卡車運輸費用將增加貨主成本。
2. A 方案可維持現有作業模式之彈性，同時 B 方案可有效強化園區門哨口之車輛管制功能，綜合兩方案之優點，有助於兼顧作業效率與車輛管控之需求，因此，傾向採取 A+B 之混合模式，即於貨運站內設置理貨區的基礎上，輔以園區門哨外適當設置理貨區，以兼顧車輛管制與運輸成本之平衡。

(二) 機場公司：

1. 未來進入園區貨物應完成貼標及理貨作業，係為提升園區整體安全及效率，並落實資訊化管理且在營運協調平台大會已達成共識，應朝此

方向進行後續規劃，以提升未來園區運作之安全及效率。

2. 目前 B 方案在新貨運園區外設置公共理貨大樓係提供業者處理貼標理貨之作業空間，承攬業者亦可自行評估選擇相關作業之區域。

(三) 台北市航空貨物承攬公會：建議考量目前市場作業機制，討論主/併號進倉之可行性。

(四) 中華航空公司：支持貼完標後進入園區。

(五) 長榮航空公司：支持主號進倉。

(六) 星宇航空公司：支持主號進倉，可採差別費率。

(七) 遠雄公司：支持主號進倉。

(八) 華儲公司：支持主/併號進倉，貨物進倉前應完成貼標。

(九) 會議結論：

1. 主號進倉的議題已具共識，若無實務運作上顯不可執行之理由，仍應維持原會議結論為宜，惟可持續討論後續推動方式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執行之可行性。

2. 本案議題名稱可改為園區採主/併號收貨，後續將本案所提方案深入研析相關配套後再提出討論。

三、 討論事項：提升進口貨物提領效率

(一) 榮儲公司：建議採主號提領，並設置公共理貨區，讓承攬業者可集中理貨，減少卡車進入貨運站內部的數量。

(二) 台北市航空貨物承攬公會：

1. 採主號領貨由承攬業者代為提領，此將涉及貨物通關作業、關稅及營

業稅等行政規費等問題，該方案應評估實務作業之可行性。

2. 主號提領涉及諸多層面複雜的考慮因素，公會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模式，不支持主號提領。

(三) 會議結論：本案與會單位暫未獲共識，惟未來園區規劃應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國際競爭力作為持續推動的目標，期待各利害關係人持續集思廣益提出相關議題討論。

四、討論事項：快遞/機放倉採專倉經營

(一) 榮儲公司：快遞及機放貨量在未來成長幅度不大，若各倉儲皆設置快遞/機放倉，將造成人力及空間浪費且營運成本高昂，建議未來應朝向專倉方式進行規劃，以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

(二) 食藥署：考量人力配置，本署傾向朝專倉方向規劃，若決議未來朝全方位倉儲規劃，亦配合辦理。

(三) 動植物防檢署：考量人力配置，本署傾向朝專倉方向規劃，但尊重會議最後規劃方向，若決議未來朝全方位倉儲規劃，亦配合辦理。

(四) 臺北關：以人力運用最大化為考量，傾向專倉規劃方向，為仍配合最後決議之規劃方向。

(五) 中華航空公司：無意見。

(六) 長榮航空公司：支持朝向專倉化經營。

(七) 星宇航空公司：尊重會議決議。

(八) 華儲公司：針對機放及快遞作業區規劃，建議以區域管理概念取代傳統實體隔離方式，若以此為前題下，本公司支持全方位倉儲規劃。

(九) 台北市航空貨物承攬公會：應維持前次會議朝向倉儲提供全方位進行未來規劃。

(十) 會議結論：本案快遞/機放倉採專倉經營與會單位未達成共識，暫依前次會議結論(桃園機場貨運站提供全方位服務)辦理，惟仍可持續蒐集各單位意見，以保留後續規劃之彈性。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